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翁禎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3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康寧國際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6527103）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遷址變更案，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3月25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遷址變更申請暨審查表（111年2月29日機關收文）。

二、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1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1333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

三、旨案申請遷址變更（變更前：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60巷134弄52號、變更後：新北市三芝區忠孝街177號5樓），依案附資料審查符合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准予變更登記（營業據點限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訂

四、請貴公司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線

五、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

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康寧國際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